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定義

無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列各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應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四、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所稱交易之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中銷貨金額包含電子設備及零件之出售與伺服器及相關設備出租收入，伺服器出租收入之金額認定係以租賃合約之租金金額為準。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以內先予決行，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

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財務部門應按月評估，並於後續每次董事會中報告，以控管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已於2003年5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相關文件

無

第十五條：附件/表單

1. DR-12 背書保證申請書
2. DR-13 背書保證備查簿